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48號

反訴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蔡崧翰律師

林巧苹

李慧玲

反訴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惠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杜文繇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盧亞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
5,289,140元，及自本民事答辯(一)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反訴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地下二層建物，依前揭建物竣工圖所載之規格、位置、圖說規範，恢復改善至兩座安全梯之狀態。」，惟未繳納裁判費63,39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命其於一周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是其所提起之反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凱如